

用地报批服务合同

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

项目名称：汉阴县漩涡镇凤堰古梯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委托方（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负责建设的汉阴县漩渦镇凤堰古梯田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建设程序需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汉阴县漩渦镇凤堰古梯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管理办法和规章。
- 1.3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工作依据

- 2.1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等。

第三条 项目的名称及工作内容

3.1 项目名称：汉阴县漩渦镇凤堰古梯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3.2 工作内容

1. 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前期资料收集；
2. 逐步完善用地报批所需资料，包括：
 - a. 建设用地审查情况表
 - b. 分类面积一览表
 - c. 一书四方案
 - d. 土地征收审批依据

3. 协助甲方拟编所需文件，包括：
 - a. 建设用地的函
 - b. 项目用地请示
 - c. 土地权属证明
 - d. 土地权属汇总表
 - e. 建设项目用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履行征地程序情况的说明
 - f.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审核表
 - g. 项目用地涉及补充耕地情况的说明
 - h. 建设用地申请表
4. 组件材料整合齐全后，按各级材料组件要求组件，逐级(县→市→省)提交并配合至审查通过；
5. 县级、市级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提交省厅，省自然资源厅耕保、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矿产资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法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综合处八个要素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后经省自然资源厅会议审核通过后，最终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下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与项目所在地用地主管部门事先进行沟通，使乙方具备进行报地条件。
- 2、有权就本合同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的一些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依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4、向乙方提供组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 5、因甲方资料提供不齐全，造成报批时间延误或无法批复，

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按国家相关技术规程和规定对汉阴县漩渦镇凤堰古梯田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用地进行现地调查，结果须得到甲方和自然资源局单位认可。

3、提交资料的份数应满足甲方需要。

4、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资料文本，如出现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失误造成成果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验设计费用。

5、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尽快组件提交，逐级审查报批；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按时完成报批手续，为甲方取得省政府关于本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六条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188000元整（小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七条 协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组件资料通过县级审查且取得批复文件后内支付合同款项的70%，组件资料通过省级审查且取得审批土地件的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30%。

第八条 变更及返工

1、因甲方占地范围变更或规划设计调整而造成的返工，返工的费用按前述标准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

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费用，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3%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未尽职履行协议职责造成报告材料提交迟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勘验调查费用总额 0.3%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时，按以下 1、2 方式处理：

- 1、由 双方 协调解决；
- 2、依法向甲方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签章）：

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汉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
二组水岸花城悦城1号楼03号商
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319151035

2024年10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